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控股子公司進一步引入戰略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於2020年7月22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的子公司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誠瑞光學）（原“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引入四名首輪戰略投資者的自願性公告，誠瑞光學、誠瑞光學控股股東與十八名新的獨立第三方戰略投資者於2020年10月9日，共同簽署了增資協議與股東協議，為本公司同一控股子公司進一步引入戰略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誠瑞光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17,638,706元增加至人民幣6,633,518,025元，本輪戰略投資者合計出資人民幣16.58億元認購誠瑞光學新增的全部註冊資本，合計615,879,319股新增股份，取得誠瑞光學增資擴股後約9.2845%股份。在完成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後，本公司將持有誠瑞光學82.0219%股份。誠瑞光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在之前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的基礎上，將進一步提升誠瑞光學的行業地位，促進股東結構多元化，拓寬獨立融資渠道，加速市場化進程。此舉也有利於借助戰略投資者的產業資源，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同時預期誠瑞光學將尋求適當時機考慮獨立上市以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平臺。通過建立獨立的資本市場平臺和市場化的激勵機制來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董事會認為，於光學業務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及增資協議與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們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須與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合併計算。由於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並與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交易相關交割手續以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7月22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的子公司誠瑞光學引入四名首輪戰略投資者的自願性公告。首輪戰略投資者向誠瑞光學合計增資了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合共取得了誠瑞光學約9.5800%股份。

於2020年9月27日，誠瑞光學已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變更為“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誠瑞光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7,638,706元，本公司持有誠瑞光學約90.4200%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9日，誠瑞光學、誠瑞光學控股股東與十八名本輪戰略投資者共同簽署了增資協議，為光學業務進一步引入戰略投資者。據此，本輪戰略投資者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合計出資人民幣16.58億元認購誠瑞光學新增的全部註冊資本，合計615,879,319股新增股份，取得誠瑞光學增資擴股後約9.2845%股份。在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完成後，誠瑞光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17,638,706元增加至人民幣6,633,518,025元。同日，誠瑞光學、誠瑞光學的現有股東與本輪戰略投資者簽署了股東協議。在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誠瑞光學約82.0219%股份，誠瑞光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 二、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2020年10月9日     |
| 訂約方： | (1) 誠瑞光學；      |
|      | (2) 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及 |
|      | (3) 本輪戰略投資者。   |

有關訂約方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第六部分之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輪戰略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定價：** 本輪戰略投資者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合計出資人民幣 16.58 億元認購誠瑞光學新增的 615,879,319 股股份，約佔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完成後誠瑞光學約 9.2845% 股份。在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完成後，誠瑞光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6,017,638,706 元增加至人民幣 6,633,518,025 元。

本輪戰略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應支付的增資認購款、對應所認購的新增股份數及於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完成後於誠瑞光學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

序號	本輪戰略投資者	增資認購款 (元人民幣)	對應所認購的 新增股份數	引入本輪戰略 投資者完成後 持股比例約
1	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80,000,000	141,154,488	2.1279%
2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80,000,000	104,008,570	1.5679%
3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00	37,145,918	0.5600%
4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000,000	14,858,367	0.2240%
5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00	11,143,775	0.1680%
6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0,000,000	11,143,775	0.1680%
7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00	11,143,775	0.1680%
8	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00	11,143,775	0.1680%
9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7,429,184	0.1120%
10	共青城建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8,000,000	88,407,285	1.3327%
11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0	37,145,918	0.5600%
12	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00	37,145,918	0.5600%
13	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0,000,000	26,002,143	0.3920%
14	上海潤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22,287,551	0.3360%
15	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	18,572,959	0.2800%
16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	18,572,959	0.2800%
17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0,000	13,001,071	0.1960%
18	東莞長勁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000,000	5,571,888	0.0840%
合計		1,658,000,000	615,879,319	9.2845%

註：本表格的持股比例與當中所列比例總和的任何細微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的交易價格由訂約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下，考慮到誠瑞光學行業領先地位，本輪戰略投資者對誠瑞光學的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各本輪戰略投資者自身在科技行業及投資領域的優勢結合誠瑞光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等商業考慮因素共同協商確定。

**付款條款：** 本輪戰略投資者以現金方式分別向誠瑞光學一次性支付增資認購款至誠瑞光學指定的銀行帳戶。

**所得款項用途：** 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所得款項及其收益將僅被用於誠瑞光學的主營業務，包括補充誠瑞光學的運營資本、相關資本支出、僱傭人員和相關研發費用等資金用途，以及誠瑞光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開支。

**先決條件：** 各本輪戰略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支付增資認購款的義務應以先決條件的滿足為前提條件，除非先決條件獲本輪戰略投資者予以書面豁免。先決條件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1) 誠瑞光學集團、誠瑞光學控股股東所作的陳述與保證乃真實、準確、完整和無誤導的；
- (2) 外部所需的批准、同意及棄權等均已取得；
- (3) 誠瑞光學股東大會同意並通過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以及相關文件；
- (4) 誠瑞光學的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已適當簽署並交付；及
- (5) 誠瑞光學集團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受限於增資協議的規定，誠瑞光學集團及誠瑞光學控股股東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交割條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各方另行協商確定調整的其他日期前全部得到滿足。否則，本輪戰略投資者有權終止增資協議。為避免疑義，如任一本輪戰略投資者終止增資協議，不影響增資協議在其他本輪戰略投資者、誠瑞光學及誠瑞光學控股股東之間的效力。

**優先認購權：** 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均已同意及批准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以及放棄對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之新增發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 三、 股東協議

同日，誠瑞光學、誠瑞光學的現有股東與本輪戰略投資者共同簽署了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於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完成交割後生效，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優先認購權：** 受限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規定，誠瑞光學新增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時，首輪戰略投資者及本輪戰略投資者（以下稱“**投資人股東**”）有權優先於其他股東或任何第三方按照其相對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及價格認購誠瑞光學的新增註冊資本或新發行股權。儘管有前述約定，因後續員工激勵發股而進行的誠瑞光學新增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投資人股東同意放棄任何優先認購權。

**回購權：** 如（1）誠瑞光學未能在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完成後的三年內完成獨立上市（定義請見下文）；或（2）誠瑞光學或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出現實質性違反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公司章程等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的交易文件的行為，則本輪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誠瑞光學及/或誠瑞光學控股股東按照如下方式所確定的回購價格回購其屆時所持有的誠瑞光學全部或部分股份：就某一本輪戰略投資者所持股份，該本輪戰略投資者就取得該等股份實際支付的投資款 $\times (1+4\% \times N/365)$ （“N”指該本輪戰略投資者實際支付投資款之日起至其實際收到全部回購價格之日期間的天數），加上其所持股份所對應的已宣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獨立上市”指的是誠瑞光學完成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境內 A 股市場）或投資人股東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市場公開發行並上市，上市時且於公開發行前的總市值不得少於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的投後估值。

**反稀釋權：** 在誠瑞光學完成獨立上市之前，除後續員工激勵發股外，未經投資人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誠瑞光學不得以低於投資人股東的每股購買價格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無論是股權類證券還是債券類證券）。

**優先購買權：** 受限於股東協議的規定，如果誠瑞光學控股股東處置其持有的誠瑞光學股份，投資人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其相對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和價格購買擬轉讓股份，惟出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實施的轉讓不受前述限制。

**共同出售權：** 受限於股東協議的規定，在誠瑞光學控股股東擬向直接或間接

轉讓其持有的誠瑞光學股份，如果投資人股東未根據優先購買權購買全部擬轉讓股份，則投資人股東有權要求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誠瑞光學股份共同轉讓給擬受讓股份方。

**轉股限制：** 在誠瑞光學完成獨立上市之前，未經投資人股東同意，誠瑞光學控股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誠瑞光學股份，並應促使其控制的實體恪守上述義務，但為實施經誠瑞光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員工激勵計劃除外。

在誠瑞光學完成獨立上市之前，未經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同意，投資人股東不得將其股份轉讓給誠瑞光學集團的競爭實體。

**優先清算權：** 若誠瑞光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破產、終止事件或股東協議約定的視同清算事件，就可分配清算財產而言，本輪戰略投資者應優先於其他股東獲得清算優先額，即其屆時所持股份對應的已實際支付的投資款加上誠瑞光學就該等股份累計向其已宣佈但未分配的利潤。在向本輪戰略投資者分別足額付清上述清算優先額後，如有剩餘可分配清算財產，則就該等剩餘可分配清算財產在誠瑞光學全體股東（包括本輪戰略投資者）之間按屆時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四、 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由紅杉資本中國基金通過旗下的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國投創新通過旗下的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領銜投資誠瑞光學，將進一步提升誠瑞光學的行業地位，促進股東結構多元化，拓寬獨立融資渠道，加速市場化進程。

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在之前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的基礎之上，旨在實現資源分享、互利共贏。誠瑞光學將充分結合自身和各戰略投資者的資源優勢，更深入瞭解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用戶體驗，並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和機遇。同時預期誠瑞光學將尋求適當時機考慮獨立上市以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平臺。通過建立獨立的資本市場平臺和市場化的激勵機制來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董事會認為，於光學業務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及增資協議與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們的整體利益。

#### 五、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間接持有誠瑞光學約90.4200%的股份。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誠瑞光學約82.0219%的股份，誠瑞光學將繼續作

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誠瑞光學的實際控制權。本公司將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而誠瑞光學之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帳及反映。

## 六、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無線射頻與天線多個領域，提供頂級的微型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為客戶提供性能卓越和質量超群的產品，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共同實現用戶體驗創新。

### 誠瑞光學

誠瑞光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誠瑞光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子公司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華睿睿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 90.4200%、4%、4%、1%及 0.5800%的股份。

誠瑞光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光學產品及光學解決方案。根據誠瑞光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誠瑞光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8,174,735 千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715,776 千元。誠瑞光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後淨利潤/(虧損)情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虧損	620,276	367,076
除稅後淨虧損	626,376	373,305

### 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銷售、投資控股及研發。



## 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

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下屬境內外光學業務的控股公司，其為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持有份額約90.9910%的有限合夥人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周達和張聯慶分別持有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份。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中，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71%的份額，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中，深圳市紅杉煜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69%的份額。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深圳市紅杉煜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是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深圳市紅杉煜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0%或以上的份額。

##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權，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有限合夥人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其約36.3600%的份額；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8.18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5.82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其有限合夥人中，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54.5400%的份額，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凱利維盛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劉釗、辛潔及王雷

分別持有其34%、33%及33%的股權，其有限合夥人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9.9600%的份額，仲貞及黃江圳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上海黃浦引導資金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6.36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黃浦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對第一產業、第二產業、第三產業的投資；依法從事對非公開交易的企業股權進行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受控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限合夥人中，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34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見上述“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披露。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佳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限合夥人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其約33.2000%的份額；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4.94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見上述“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披露；中金佳安（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3.9900%的份額，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佳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夥人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鉅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23.3500%的份額，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鉅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9.3400%的份額，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鉅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6.7300%的份額，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鉅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6.4900%的份額，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上海易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倪建達，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鉅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葉傳偉持有其約10.2300%的份額，除此以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企業10%或以上的份額。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

詢，資產管理。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單俊葆、劉書林及李可分別持有其40%、30%及30%的股權。其有限合夥人中，上海綠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6.3900%的份額，為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受控於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5.60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5.60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見上述“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披露。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限合夥人中，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9.43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5.96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見上述“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披露；蘇州市創新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3.1200%的份額，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挺，其有限合夥人中，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份額，蘇州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24.50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蘇州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杭州璞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4%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介山，蘇州青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0%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挺；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0.6400%的份額，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限合夥人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培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79.7800%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SH; 03968.HK)；常熟市高新產業經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0.64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常熟虞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對未上市企業或股權投資企業進行投資；依法從事對非公開交易的企業股權進行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限合夥人中，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23.98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的詳情請見上述“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披露；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8.7800%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市財政局；廈門市集美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4.3900%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市集美區財政局。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共青城建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建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投資項目及實業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郭文，有限合夥人中郭文持有其約94.6700%的份額。

###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寧波美智和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飛德。其有限合夥人中，美的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9.5100%的份額，受控於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享健。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海寧海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郝群。其有限合夥人中，安科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9.7200%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中。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邱正威。其有限合夥人中，李冰山持有其約46.4286%的份額。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上海潤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潤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互聯網科技、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郎曉剛和葛瓊。郎曉剛為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和董事長，葛瓊為該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的創業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崔京濤。

##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電子信息、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的投資。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CEO、安世半導體董事長兼CEO張學政持有其100%的股權。

##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嘉霖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袁亞康。其有限合夥人中，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4.9900%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嘉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6.6600%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佳泉；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1.6600%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東莞長勁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莞長勁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和創業投資業務。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東莞長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汪恭彬。其有限合夥人中，東莞市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0.78%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省粵科松山湖創新創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2.9900%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智機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0.3900%的份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東省智能型機器人研究院。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東莞長勁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 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及完成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後，本公司於誠瑞光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因此，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及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2日刊發自願性公告披露首輪戰略投資者投資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首輪戰略投資者的背景以及交易的理由和好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須與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合併計算。由於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並與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合併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股東協議，誠瑞光學控股股東向本輪戰略投資者授出回購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授出回購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回購權時，交易之分類將如同回購權已獲行使一樣。鑒於授出回購權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交易相關交割手續以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八、 釋義

「誠瑞光學」	指	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前稱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誠瑞光學控股股東」	指	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
「誠瑞光學集團」	指	誠瑞光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輪戰略投資者的增資協議」	指	誠瑞光學及誠瑞光學控股股東與各個首輪戰略投資者截至2020年7月22日先後簽訂的各增資協議之統稱，內容有關首輪戰略投資者擬以人民幣1,150,000,000元向誠瑞光學增

資

「增資協議」	指	誠瑞光學、誠瑞光學控股股東與本輪戰略投資者於2020年10月9日共同簽訂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輪戰略投資者擬合計出資人民幣 16.58 億元認購誠瑞光學新增的 615,879,319 股股份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輪戰略投資者」	指	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共青城建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寧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潤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長勁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輪戰略投資者」	指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華睿睿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引入本輪戰略投資者」	指	本輪戰略投資者擬根據增資協議合計出資人民幣16.58億元認購誠瑞光學新增的615,879,319股股份
「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	指	首輪戰略投資者根據首輪戰略投資者的增資協議向誠瑞光學作出之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誠瑞光學、誠瑞光學的現有股東及本輪戰略投資者於2020年10月9日簽署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0年10月9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區嘯翔先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